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樓

聯絡人：科員雅衛依·撒韻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143

傳真電話：(02)8521-1593

電子郵件：agoo33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48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I00P008092_1130048574_113D2022847-01.pdf、
113I00P008092_1130048574_113D2022848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4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」1份，請貴府
轉知所轄平埔族群人民團體於113年10月30日前將執行計
畫報送貴府，並請貴府於113年11月15日前完成初審及彙
整細部執行計畫後函報本會複審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